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計價單位	收費基準
測量資料	一、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 二、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。	一、每筆收費一元。 二、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。
登記資料	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	每錄零點五元，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。
地價資料	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	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，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。